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2-01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8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洪都航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2-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宛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宛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宛虹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宛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宛虹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宛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宛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张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岩先生在本次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岩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张岩先生个人简历

张岩，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理财系副主任；长期在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从事资本市场财务会计问题研究，主要涉及IPO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出版专著1部。

张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张欣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张岩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梏学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

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2/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2年6月9 日上午9:00--下午14: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会股东及时关注江西省和南昌市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外地来昌参会人员请查询并遵守当时当地防疫相关政策及措施。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扫码、测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方可进入会场；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4）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5）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　　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张欣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张岩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梏学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代表股份406,204,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03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43,277,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99%。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62,927,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7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11,899,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9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第4、6、7、8、9、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2.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4.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06,173,323	99.9922	31,508	0.0078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67,718	99.7352	31,508	0.2648	0	0
5.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6.00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5,706,136	98.5844	1,374,310	1.4156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524,916	88.4504	1,374,310	11.5496	0	0
7.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57,718	99.6512	41,508	0.3488	0	0
8.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068,973	98.7356	5,135,858	1.2644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63,368	56.8387	5,135,858	43.1613	0	0
9.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068,973	98.7356	5,135,858	1.2644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763,368	56.8387	5,135,858	43.1613	0	0
10.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1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6,163,323	99.9898	41,508	0.01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857,718	99.6512	41,508	0.3488	0	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或3/4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因中电财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陈利浩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第6项议案。

4.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72,765.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 5月16日	1.80%-3.35%	是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 5月16日	1.80%-3.35%	是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 5月16日	1.80%-3.35%	是	21.48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否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否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1.8%-3.50%	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391,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10,417	99.9737	17,300	0.0056	63,800	0.0207

2、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10,417	99.9737	17,300	0.0056	63,800	0.0207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10,417	99.9737	17,300	0.0056	63,800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551,247	98.7547	3,781,470	1.2262	58,800	0.01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66,617	99.9919	24,900	0.00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